公告

包头市蒙耀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曹晶晶(回劳人仲字〔2026〕643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与你单位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2月31日上午10时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

曹晶晶(回劳人仲字〔2026〕643号):一、请求依法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二、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赔偿金15000元(2.5个月×3000元×2倍,共计15000元);三、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欠缴的社会保险;四、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赔偿生育待遇损失,如因被申请人中途断缴社保,导致申请人无法领取生育津贴、无法报销产检、生育医疗费,责任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特此公

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
2026年11月12日

公章停用声明

因印章更换原因,本单位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钢铁路街道孔家营社区(单位全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钢铁路街道孔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5150103MEA442502T)为规范印章管理,防范冒用、伪造印章风险,保障本单位及各方合法权益,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自2025年4月30日起,本单位原公章(全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孔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印章备案编号:15010310014712)正式停止使用,即刻作废,不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终止一切对外使用权限。

二、自公章停用日期起,任何单位、个人擅自使用该作废公章签署的合同、协议、证明文件、票据、函件及其他各类文书所产生的一切行为、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本单位无关,本单位不予承认且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本单位所有对外正式文件、合同、证明及公务往来,自2025年5月1日起统一启用新备案公章,所有业务往来均以新公章签章为准,请各合作单位、机构及社会各界知悉、核验。

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钢铁路街道孔家营社区
2026年11月12日

公告

内蒙古星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赵俊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848号),刘春雨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850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6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11月12日

公告

内蒙古星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杜慧忠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854号),李鹏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855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6年12月24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11月12日

公告

内蒙古星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李楠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852号),常伟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853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6年12月22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11月12日

公告

内蒙古蒙亮民贸(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李海龙(回劳人仲字〔2026〕666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2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

李海龙(回劳人仲字〔2026〕666号):一、请求依法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待岗生活费,共计13320.00元(4月份按全额工资3800元计发,5至9月按照呼和浩特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发);三、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补发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全勤奖,共计1000.00元(约定每月全勤奖200元,共计5个月,200×5=1000.00元);四、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工作日延时加班工资,共计6584.48元(累计延时加班201小时,月工资基数3800元,小时工资=3800÷21.75÷8≈21.83908元,延时加班按150%标准核算,21.83908×201×1.5=6584.48元);五、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休息日加班工资,共计8735.63元(休息日加班扣除调休后共计25天,月工资基数3800元,日工资=3800÷21.75≈174.71264元,休息日加班按200%标准核算,174.71264×25×2=8735.63元);六、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共计4717.24元(法定节假日出勤共计9天,月工资基数3800元,日工资=3800÷21.75≈174.71264元,法定节假日加班按300%标准核算,174.71264×9×3=4717.24元);七、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共计3800.00元(工作年限满1年,按1个月基本工资3800元标准计算);八、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赔偿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社保自行缴费损失(赔偿金额按照申请人实际社保缴费票据载明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
2026年11月12日

遗失声明

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黑麻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将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银行: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董家营信用社,账号:05008012200000000002907,核准号:J1910023339001,声明作废。

韩贵不慎将民警工作证丢失,警号:011118,声明作废。

内蒙古欣邦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KARGQX9T)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韩国睿,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赵燕茹(身份证号:152624198808160029)不慎将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呼和浩特恒大城4号楼1906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21019289,金额:69235元,收据声明作废。

云建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证号:15012319711116051244,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康胜劳务有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2050003704101,账号:0612081609200170144,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颐支行,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兴安中心支公司遗失人身保险投保单(银邮专用),单证代码:319,单证号:0063333012、0063333009-0063333011、0063333028-0063333029、0063333014-0063333015、0063333023-0063333024、0063333027、0063333017、0063333020-0063333021、0063333002,声明作废。

2026年11月12日

公告

内蒙古星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张志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849号),贺慧慧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851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6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11月12日

公告

内蒙古耳标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孙惠娟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834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6年12月18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11月12日

公告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彦吉尔嘎郎图至巴彦敖包(X503)段公路(主线K9+000-K18+009.812段)项目已完工,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到云时雨处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联系人:云时雨

联系电话:17647452418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万达B座1811室

2026年11月12日